

本部依水利法第 37 條規定發給甲水權狀，核准水權年限 94 年 6 月 1 日起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，嗣因甲申請水權登記時所具臺北縣政府(即今新北市政府)核發公地使用許可書已過期而失其效力，本部爰於 97 年 5 月 8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720230280 號函，廢止前開水權處分並請繳回水權狀。甲則以其一時不察，致逾期向臺北縣政府申請核發公地使用許可書，現已重新提出申請，請待臺北縣政府許可書核發後再行定奪云云，提起訴願；案經行政院駁回其訴願確定在案。

*一、訴願決定文號：行政院決定書(院臺訴字第 0970094104 號)

行政救濟駁回理由綜合摘述如下：

依水利法(下略)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規定，水權登記如涉及第三人時，除申請書外，依法應另外加具第三人承諾書，或其他證明文件。此「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」為發給水權之必要文件。無論係在水權登記申請之初，或是在水權存續期間，如有第 32 條之情形時，該書據圖式須具有效力始足以當之。本案之引水地點為臺北縣政府管理之河川公地，甲既於河川公地使用期限屆滿，未依規辦理展限，而經臺北縣政府認其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3 相關規定，命其自行拆除相關設施，本部爰廢止原核給之水權並限期命訴願人繳回水權狀，並無不合。訴願人如仍有用水需求，得俟取得臺北縣政府核發之公地使用許可後，再重新申請水權，自不待言。